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
- (二)依规依法、精准有效;
-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一方小餐堂,滋养长者幸福“食”光。截至目前,全国共有8.2万家老年助餐点,每天为400万余人次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这是记者8月25日从民政部在湖北武汉举行的“民政系民生服务暖民心”之“颐养助老”主题活动中获悉的。

25日中午,武汉青山区青宜居社区“好味到”食堂饭香渐浓。这个社区老龄化率约为30%,在此就餐的老年人每餐可享受2元补贴,不到10元就能吃到荤素搭配的饭菜。随着服务员一声吆喝,社工拎起保温箱推门而出——几份热饭,要送到腿脚不便的老人家家中。

这是全国上万家老年助餐点的缩影。

2023年10月,民政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明确到2026年底,全国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

-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

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我国最大直径水下盾构隧道建成通车

8月25日,由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投资建设、中铁十四局施工的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建成通车,标志着我国最大直径水下盾构隧道正式投入使用。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全长约5.75公里,其中盾构段长约3.3公里,采用开挖直径达17.5米的“山河号”盾构机施工。隧道为单洞双层结构,上下层共设置六车道,设计时速60公里,是国内首条穿黄单洞双层盾构隧道。

图为当日拍摄的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通车现场。

(新华社记者 朱峰 摄)

期许到“四方协同”的制度安排,助餐服务正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化为可感可及的守护。

老年助餐,同样标定养老服务升级的真实刻度。

从“吃得饱”到“吃得顺心”再到“吃得健康”,助餐服务升级迭代,正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放眼全国,各地积极探索数字化赋能,推广“线上点餐+社区配送”“无感支付”等智慧服务,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就餐体验。同时,注重食品安全和属地监管责任,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力守护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

“下一步,民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持续优化政策措施,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激活经营主体活力,推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切实把这项民生实事办到老年人的心坎上。”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孙文灿表示。

(新华社武汉8月25日电)

护航出行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法拟作修改

○新华社记者 孙鹏程 刘硕

出门上路关乎千家万户。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时代奔涌向前,道路上的车流与人流愈发壮阔。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76亿辆,机动车驾驶人5.67亿人。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施行以来,在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此次修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回应民生之需,护航道路安全。

无人出租车穿梭于街头巷尾,新能源汽车的“智驾”系统不断迭代升级……自动驾驶逐渐从科幻驶入现实,自动驾驶汽车上路也将写入法律。

草案新增“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提出国家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有序、规范上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行驶,明确了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概念,并规定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同时,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道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方向盘前刷视频、高速路上接电话……看似“顺手”的几秒钟,可能让一个家庭瞬间坠入深渊。草案新增

以文兴业 看文化产品和服务提质“成绩单”

○新华社记者 徐壮

质量是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命线。

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对文化产品的质量、品位、风格等的要求也更高了。当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对不对味”?8月25日,国务院关于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将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等内容纳入“十五五”规划纲要;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强便利化改造,优化免费开放制度;建设智慧博物馆、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实施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中国视听出海计划……翻开报告,一系列务实举措展现提质“硬功夫”。

文化和旅游部部长孙业礼受国务院委托作报告时总结:“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有效发挥了推动行业提质增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文明交流互鉴等作用。”

“质”在精品,产品供给更优了。文艺演出《伟大征程》《正义必胜》收获如潮好评,话剧《北上》、舞剧《红楼梦》票房口碑齐涨,电视剧《太平年》《生命树》《主角》掀起收视热潮,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南京照相馆》《给阿嬷的情书》等佳作不断涌现……越来越丰富的优秀作品,让人民群众更有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质”在亲民,服务质量更高了。截至2025年底,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253家、博物馆7188家、群众文化机构4.4万个,公众享受文化服务更加便捷。文化市场更加繁荣有序,营业性演出、沉浸式体验、精品展览、非遗好物、国风潮玩、文创产品等广受欢迎。

纵观全国上下,覆盖城乡、越来越完善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将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直送”群众身边,“直达”人民心田。

“质”在兴业,文化赋能更强了。从“跟着电影去旅行”“跟着演

规定,禁止驾驶时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的“盲驾”行为。

锈迹斑斑的“僵尸车”、横冲直撞的“超标车”,既堵路也堵心。聚焦“僵尸车”“超标车”治理和电动自行车、“暴走团”管理,草案亮出“实招”——规定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辆;要求及时劝阻、制止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暴走团”等。

同时,草案加强对“酒驾”“毒驾”“飙车”行为的治理;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最高时速限制从15公里调整为20公里,要求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车人戴安全头盔。

让群众办事更省心、出行更舒心,一批暖心举措也进入草案:规定机动车已申领电子行驶证的无需随车携带实体证件;未成年入、老年人、残疾人聚集性场所门前的道路,应当设置提示标志、行人过街设施等;适当扩大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适用情形和先行垫付费用范围等。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以法治守护每一位道路交通参与者,让平安伴随一次次出发与抵达。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以文兴业 看文化产品和服务提质“成绩单”

质量是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命线。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对文化产品的质量、品位、风格等的要求也更高了。当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对不对味”?8月25日,国务院关于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将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等内容纳入“十五五”规划纲要;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强便利化改造,优化免费开放制度;建设智慧博物馆、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实施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中国视听出海计划……翻开报告,一系列务实举措展现提质“硬功夫”。

文化和旅游部部长孙业礼受国务院委托作报告时总结:“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有效发挥了推动行业提质增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文明交流互鉴等作用。”

“质”在精品,产品供给更优了。文艺演出《伟大征程》《正义必胜》收获如潮好评,话剧《北上》、舞剧《红楼梦》票房口碑齐涨,电视剧《太平年》《生命树》《主角》掀起收视热潮,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南京照相馆》《给阿嬷的情书》等佳作不断涌现……越来越丰富的优秀作品,让人民群众更有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质”在亲民,服务质量更高了。截至2025年底,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253家、博物馆7188家、群众文化机构4.4万个,公众享受文化服务更加便捷。文化市场更加繁荣有序,营业性演出、沉浸式体验、精品展览、非遗好物、国风潮玩、文创产品等广受欢迎。

纵观全国上下,覆盖城乡、越来越完善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将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直送”群众身边,“直达”人民心田。

“质”在兴业,文化赋能更强了。从“跟着电影去旅行”“跟着演

规定,禁止驾驶时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的“盲驾”行为。

锈迹斑斑的“僵尸车”、横冲直撞的“超标车”,既堵路也堵心。聚焦“僵尸车”“超标车”治理和电动自行车、“暴走团”管理,草案亮出“实招”——规定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辆;要求及时劝阻、制止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暴走团”等。

同时,草案加强对“酒驾”“毒驾”“飙车”行为的治理;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最高时速限制从15公里调整为20公里,要求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车人戴安全头盔。

让群众办事更省心、出行更舒心,一批暖心举措也进入草案:规定机动车已申领电子行驶证的无需随车携带实体证件;未成年入、老年人、残疾人聚集性场所门前的道路,应当设置提示标志、行人过街设施等;适当扩大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适用情形和先行垫付费用范围等。

五部门发文支持三级医院进一步对口帮扶县级医院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 李恒)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8月25日公布《“十五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方案明确,支持中高级职称退休医务人员通过对口帮扶灵活安排开展示范带教服务,发挥“银龄医师”专业及资源优势。

方案还明确,根据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现状、发展规划、县级医院学科发展需要等,精准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技术帮扶。

在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方

面,方案提出支援医院要根据受援医院发展现状和县域医疗服务需求,以“一般病在市县解决”为导向,围绕受援地外转率高、就医需求量大、病种帮助县级医院制定临床专科发展规划,进一步健全诊疗科目,通过团队带团队、远程医疗、远程手术等多种方式将优质医疗资源精准输送至基层及远边地区,加强常见病和多发病诊疗能力、急诊抢救能力和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方案还对统筹帮扶形式、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提高高级医院管理水平等作出规定。